

证券代码：000930

证券简称：中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佟毅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49,143,0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246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35,233,262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500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9,768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

0.745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9,768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7457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,048,4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6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1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3,192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5%；反对 6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1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 1,048,4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 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3,192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5%；反对 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

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赞成 1,040,423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89%；反对 8,6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6%；弃权 1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5,19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7%；反对 8,60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6%；弃权 1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 1,048,540,630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 反对 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赞成 13,307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4%；反对 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赞成 1,048,425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6%；反对 6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 11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13,192,6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5%;
反对 60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; 弃权
11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-2023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赞成 13,293,2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9%;
反对 60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1%; 弃权
1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13,293,2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9%;
反对 60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51%; 弃权
12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赞成 1,048,425,9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316%; 反对 60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574%; 弃权 11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赞成 13,192,66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75%;
反对 60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; 弃权
11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